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摘要	15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主席)
張培鷺先生 (行政總裁)
洪君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靈女士
王正曄先生

監察主任

洪君毅先生

授權代表

洪君毅先生
林靜儀女士

公司秘書

林靜儀女士 · CPA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靈女士
王正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靈女士
王正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靈女士
王正曄先生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iechina.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634,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9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約**63,9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26,189,000**港元）。

收穫碩果，實現佳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業務，以涉獵「移動互聯網+」領域的更廣範疇，包括移動網絡遊戲、電影文化及移動在線兒童教育，並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於澳洲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相關酒店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投資及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機會以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37,000,000**元出售其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之**51.46%**權益。智趣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業務方面投資的良機，以便本集團重新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其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中，特別是移動網絡教育業務，這將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以實現泛娛樂化與「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以及發展於澳洲的酒店業務。於智趣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進行整合營銷服務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持續表現良好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鑒於香港老齡人口增加，全面體檢服務的需求巨大，預期**Luck Key**之業務發展空間仍然巨大。



主席報告書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實施雙管齊下的公司策略。一方面，本集團已經將其重心從移動網絡遊戲逐步擴大至包含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領域內的產業，以推進泛娛樂化及「移動互聯網+」業務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透過收購酒莊及住宿項目進軍澳洲發展酒店業務。在接下來的一年，我們企盼所有可擴大現有業務及多元化投資之潛在機會。

為更好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於移動互聯網娛樂及文化業務方面之發展方向，本集團已將其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已取得一系列喜人的業績，並將繼續不懈努力，積極完成未來發展計劃，以實現其新業務目標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尊貴股東、投資者及客戶表示衷心謝意，並且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之努力和貢獻。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約**634,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970,000港元），增幅約為**168%**。於回顧年度，股東應佔（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淨額約為**63,95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6,18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分佔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盛八集團」）之溢利增加，盛八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b)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體檢業務溢利淨額增加；(c)自本集團於智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以來，本集團提供整合數字營銷服務之業務錄得溢利淨額增加；(d)收購EPRO (BVI) Limited（「EPRO BVI」，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PRO BVI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議價購買之收益約**32,783,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e)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應佔溢利約為**50,821,000**港元；及(f)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1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66,000**港元。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為實現本集團之泛娛樂業務策略及順應「移動互聯網+」產業趨勢，本集團已經將其重心從移動網絡遊戲逐步擴大至包含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領域內的產業，包括移動在線兒童教育、手游、線上線下互動娛樂以及其他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並且已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1. 「移動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開發教育平台

本集團旨在探索「移動互聯網+」行業，及目前重點領域之一為開發及建立在線兒童教育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已與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賽果」）就承辦中國學生之常識問答比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設計、開發及製作用於該活動的名為「我是小小中國通」程式之網頁版及手機應用，及維護程式之系統及伺服器，連同該活動之線上及線下協調。該程式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互聯網及「安卓」移動系統上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iOS」平台推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正開發新應用程式「十萬零一個為什麼」。該應用包括不同方面的知識問答，如國學、天文、地理、非物質文化遺產、民俗、英語、科技及動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為了支持本集團實施其「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EPR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264,000港元（「EPRO BVI收購事項」）。EPRO BVI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議價購買EPRO BVI收購事項錄得收益約為32,783,000港元。EPRO BVI自此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EPRO BVI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是一家通過CMMi5的資訊技術和軟件外包供應商，為龐大企業客戶和政府部門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其核心業務包括企業級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大型機小型化、應用本地化和系統集成。

預期透過引進EPRO BVI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深管理團隊，是次EPRO BVI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更為強大的技術支持，補充本集團於互聯網技術平台的整體研發實力，發展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的業務。於回顧年度，EPRO BVI集團錄得收益約50,685,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1,199,000港元。董事正評估EPRO BVI集團的營運，以制定長期發展計劃。

3.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合共收購盛八28.8%的已發行股本（「盛八收購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盛八已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分佔盛八之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7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61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盛八研發並推出了另一款新移動網絡遊戲，名為「NBA英雄」（又名美職籃英雄），結合來自「三國」的傳統中國歷史主題及元素，及現代西方風格的NBA籃球運動遊戲，並獲得全美籃球協會（NBA）官方特許的知識版權。NBA英雄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論壇獲得「年度最期待體育遊戲」獎。NBA英雄在中國應用商店的體育遊戲類下載量及體育遊戲類充值流水分別排名前5位及前10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盛八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世鴻控股有限公司（「世鴻」）及Hydra Capital SPC（為及代表SP#1）（「Hydra Capital SPC」），連同世鴻統稱為「賣方」（作為賣方）已向佳信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佳信」）擔保（其中包括），盛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經營純利總額就(i)與盛八集團日常業務概無關連的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收益；及(ii)與盛八或其控股公司籌備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之任何開支（在各情況下，如自盛八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扣除者）作出調整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得低於目標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之95%（即人民幣129,200,000元）（「第一項保證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得低於目標金額人民幣229,000,000元之95%（即人民幣217,550,000元）（「第二項保證溢利」）。由於第一項保證溢利未能實現，來自世鴻之第一項保證溢利之差額補償（「初次調整金額」）約4,80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進一步向Hydra Capital SPC收購盛八4.8%已發行股本，並於該收購完成日期收到初次調整金額約960,000港元。根據盛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擔保期間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17,752,000元。由於第二項保證溢利已實現，佳信將向賣方退還初次調整金額。

初次調整金額約5,761,000港元之退款已由佳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緊隨收到盛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向賣方支付。因此，先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自世鴻接獲之初次調整金額約4,80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有關上述調整之計算公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本集團透過由Luck Key集團經營的九間體檢中心、兩間測試化驗室及一間製造PET放射性藥物的實驗室於香港為廣大市民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體檢業務收入約為202,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049,000港元），增幅約為7.9%，分部溢利為15,3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Luck Key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 Full」）已發行股本之70%及一筆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882,000港元，該代價由Luck Key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自此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由約90.1%下降至約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er Full之附屬公司，即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主要從事製造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及為Luck Key集團之最大原材料（包括18F-FDG）供應商。經計及Luck Ke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Ever Full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的需求，Luck Key集團收購Ever Full可以更高效及有效之方式讓Luck Key集團取得穩定、持續及協調的18F-FDG供應，同時提高本集團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經參考體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財務表現後，董事會對其體檢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期體檢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澳洲酒店及相關服務

為豐富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兩座澳洲農莊，該等農莊提供酒莊住宿及會議中心服務，包括若干相關土地、周圍環境或毗鄰農田）及相關業務（即房客服務業務及就該業務所使用的所有資產及轉讓營運許可證），代價為17,000,000澳元。Lancefield物業包括一幅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Lancefield面積約403,100平方米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於該地塊上的建築。該建築為一間成熟完善的酒店、餐廳、酒莊及會議設施，其基本設施包括52間客房、5間會議室、4間住客休閒廊及各種休息室。Hepburn Springs物業包括一幅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Hepburn Springs面積約9,713平方米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於該地塊上的建築。該建築為一間成熟完善的酒店、餐廳及會議設施，其分為三層，基本設施包括43間客房及4間會議室。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分部虧損約1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主要乃由於收購該等農莊產生之開辦費用。

本集團擬對現有酒店之設施進行裝修及於本集團在澳洲持有之現有土地及／或本集團將收購之毗鄰土地上興建酒店新翼，藉以提升農莊之吸引力以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入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澳洲之酒店業務。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所產生收入約為376,1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53,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為36,0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4,000港元），主要來自智趣提供的整合數字營銷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迹象**」，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徐佳亮先生、徐曉峰先生、智趣與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歐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利歐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智趣之全部股權(「**智趣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54,000,000元(相當於約912,34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37,010,000元(相當於約286,782,000港元)應支付予迹象，並將由利歐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13,055,555股利歐集團新股份以及向迹象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5,510,009元之方式償付。

董事認為，智趣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業務方面投資的良機，以便本集團重新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其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中，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在線教育業務、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乃至娛樂業務，這將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以實現泛娛樂化與「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以及發展於澳洲的酒店業務。本公司亦認為，獲得於利歐集團之股份乃本集團投資於利歐集團之機會，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投資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於本報告日期，智趣出售事項已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向個別客戶授出的無抵押貸款，平均年利率為11厘。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本分部錄得利息收入約為1,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000港元)。未償還貸款信貸期約為半年。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以便把握借貸分部的商機及將拓展該業務，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創造穩定回報。

資產投資業務

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回顧年度，分部溢利約為22,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21,371,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0,000港元)入賬為其他全面虧損。於回顧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0,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0,000港元)已自其它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以投資於優質上市證券，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豐富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訂立若干項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預期有關收購於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及將創造穩定收益。該等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世界已進入互聯網時代，如今正快速向移動互聯網連接邁進，此將進一步改變人們聯繫、聚會、休閒及共享資料的方式及場所。與互聯網生活方式相關的業務將逐漸與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智能手機及移動互聯網將持續普及增長，因此會創造更多的機會。各類創新便攜裝置（包括智能電話）日益普及，於過去幾年見證教育娛樂以及醫療等領域的生活消費模式已改變。在移動網絡遊戲市場，越來越多移動遊戲玩家願意花錢於移動遊戲。然而，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而且進入門檻低，預期更廣泛的遊戲將不斷推出。為迎合泛娛樂的多元化偏好以及「移動互聯網+」的產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已逐漸從移動網絡遊戲擴大其焦點，逐步覆蓋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領域的產業，包括移動在線兒童教育、移動遊戲、線上線下互動娛樂及其他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領域相關業務，並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一部分。為更好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於移動互聯網娛樂及文化業務方面之發展方向，本公司英文名稱已更改為「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良好的市場環境推動移動互聯網的文化行業業務快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在線教育業務、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乃至娛樂業務，實現泛娛樂化與「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將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

本集團相信，擁有一支強勁的開發及經營團隊乃成功發展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業務關鍵因素之一。完成收購EPR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強了本集團於互聯網技術平台的整體研發實力。鑒於EPRO BVI集團已設立專有軟件開發及經營基礎設施及擁有向大型企業客戶及政府部門提供專業定制資訊科技服務以滿足其需求之經驗，本集團預期EPRO BVI集團將為實施其業務策略提供必要的支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網絡教育平台並同時尋求其他多元化業務組合的業務機會，以為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澳洲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相關酒店業務。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多元化本集團的投資並帶來更加多元化的收入。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澳洲之業務，特別是，本集團擬對現有酒店之設施進行裝修及於本集團在澳洲持有之現有土地及／或本集團將收購之毗鄰土地上興建酒店新翼。本集團亦擬透過定期審閱酒店營運提升其酒店業務的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著力計劃及實施資產增值措施，促進本集團酒店房間數目及收入的長期增長。

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尋求不同的機遇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期將業務自移動網絡遊戲擴張至覆蓋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的各個方面。本集團注意到新戰略已取得一系列喜人的成績，並將在日後發展中繼續不懈努力，積極完成其規劃，以實現其新的業務目標。

透過對具高增長潛力或高回報的公司作出若干投資，本集團將在未來尋求潛在併購機會並與其分部產生協同效應。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加強與其不同行業的業務夥伴的長期夥伴關係，以促進其健康增長並最終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勁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292,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8,15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5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527,000**港元），其中約**85%**（二零一四年：**77%**）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3,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983,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8**倍（二零一四年：**2.2**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短期借貸約**153,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介乎**8.25%**至**9%**（二零一四年：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34**倍（二零一四年：**0.12**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為向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年息率9厘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之票據。該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500,000港元，並已悉數用於為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收購證券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819,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6,0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永鋒」，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四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永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71,486,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四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四月配售股份0.151港元（「四月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四月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88港元折讓約19.7%；及(ii)股份於緊接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688港元折讓約10.5%。四月配售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四月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前（或本公司與永鋒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根據四月配售協議配售之四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四月配售事項已根據四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自四月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700,000港元，即每股四月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44港元，其中(i)約18,700,000港元已被用於收購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項下的證券；及(ii)約6,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中國網絡教育平台，該款項約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已動用。四月配售事項項下之四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714,860港元。

董事認為四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讓本公司可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五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藉阿仕特朗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33,52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五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五月配售股份0.176港元（「五月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五月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07港元折讓約15.0%；及(ii)股份於緊接五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2054港元折讓約14.3%。五月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五月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阿仕特朗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根據五月配售協議配售之五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五月配售事項已根據本公司與阿仕特朗之協定完成。本公司自五月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0,300,000港元（即每股五月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格約為0.169港元），其中(i)約39,000,000港元已被用於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基礎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ii)約21,500,000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根據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供股作出的投資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及(iii)約29,80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位於澳洲之物業及業務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五月配售事項項下之五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5,335,200港元。

董事認為五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供進一步發展及投資之良機，同時讓本公司可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五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資本」，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七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藉鴻鵬資本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500,002,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七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七月配售股份0.1港元（「七月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七月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41港元折讓約29.08%；及(ii)股份於緊接七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502港元折讓約33.42%。七月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七月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七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取得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七月配售事項已根據本公司與鴻鵬資本之協定完成。本公司自七月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0**港元（即七月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格約為**0.096**港元），其中(i)約**62,000,000**港元已被用於撥付EPRO BVI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有關EPRO BVI收購事項之費用；(ii) **100,000,000**港元已用於提早償還本集團之借貸；(iii) **4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v)約**38,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項下之證券。七月配售事項項下之七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5,000,020**港元。

董事認為七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為本集團之收購及投資融資及償還本集團之借貸之良機，同時讓本公司可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七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九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藉康宏證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40,21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九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九月配售股份**0.045**港元（「九月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九月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51**港元折讓約**11.76%**；及(ii)股份於緊接九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0558**港元折讓約**19.35%**。九月配售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九月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前（或本公司與康宏證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根據九月配售協議配售之九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九月配售事項已根據本公司與康宏證券之協定完成。本公司自九月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300,000**港元（即每股九月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格約為**0.043**港元），已被用作撥付收購本集團作資產投資業務之上市證券。九月配售事項項下之九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1,402,1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九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供抓住投資優質上市證券之機會之良機，同時讓本公司可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九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將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i)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及(iv)本公司賬目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後生效。上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外匯

本集團產生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投資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以作對沖。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外匯匯率如存有任何不確定性或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將於管理影響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時考慮使用適當對沖工具（包括期貨及遠期合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貸融資已由定期存款約13,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98,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約66,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訂約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5,536,000港元）。本集團有充裕內部資源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及將透過本公司之供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投資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30**名（二零一四年：**230**名）僱員。回顧年度之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約為**156,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376,000**港元），其中約**31,0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計入服務成本內。本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繼續保持及提升員工能力。

僱員薪酬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董事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除定期薪酬以外，通過參考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及／或董事之個人表現後，本集團亦將支付僱員及董事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於年內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48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頒授之德語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財務顧問。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張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張先生現時於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張先生為陞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陞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張培鷺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其名稱有別於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惟兩者視作同一教育機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為廣州光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之營銷部門擔任上海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於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中國網路遊戲服務網（www.5173.com）之營運管理、傳媒公關、政府關係及法律事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張先生一直於上海市信息服務業行業協會互動娛樂專業委員（「協會」）擔任常務委員，並參與協會的網路遊戲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起草上海市網路遊戲服務聯合企業標準、上海市網路遊戲服務規範，及籌備和發展網路遊戲反盜號綠色聯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張先生參與中國文化產業協會網絡及手機遊戲產業的管理、諮詢及顧問工作。

洪君毅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現時於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擔任執行董事及於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兆強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靈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林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碩士（資訊科技）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合資格為項目管理協會之項目管理專業人員。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總經理。林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產品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70）於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0115）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北京神州泰岳良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正曄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現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為星美之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更改公司名稱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改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遷冊

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遷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香港時間））生效。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香港時間））起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綜合損益表。董事會建議以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方式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基準為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本公司新股份（「**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6頁。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金額約為884,000港元。

附屬公司

年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其資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35及40。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本架構」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於回顧年度授出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股份 合併後之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雄峰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57,163,573	-	(51,447,216)	5,716,35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746,716	(204,072,045)	22,674,671
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38,109,049	-	(34,298,145)	3,810,904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676,084	(24,008,476)	2,667,608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9,054,524	-	(17,149,069)	1,905,455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38,042	(12,004,237)	1,333,805
其他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76,218,096	-	(68,596,288)	7,621,808
					190,545,242	266,760,842	(411,575,476)	45,730,608

* 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包含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並可於所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總數已經計及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張雄峰先生授出購股權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張雄峰先生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及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雄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經張雄峰先生及張培驚先生（統稱承授人「董事承授人」），彼等認購本公司合共34,869,54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前本公司348,695,422股股份）（「過往董事購股權」）同意及經董事會批准，過往董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註銷。董事承授人尚未行使過往董事購股權。本公司概不會就註銷過往董事購股權而向董事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根據現有計劃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57,011,304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33%）。於本報告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57,011,3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33%）之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3,772,048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予兩名董事並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已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授出。

各承授人已就接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張培驚先生(行政總裁)
洪君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靈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綺敏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林靈女士獲董事會委任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辭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張培驚先生及王正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

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洪君毅先生、黃兆強先生及王正曄先生均獲重新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林靈女士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性確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書面確認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執行董事兼主席張雄峰先生於本報告「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於回顧年度仍存續的康城影業買賣協議中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年末仍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Lunch Bo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作為賣方）、張雄峰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康城影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代價為**3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將其提供整合營銷服務之業務擴大至其他區域。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載列如下：

由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為以下公司之控股公司：(i) **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來為**Luck Key**（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Luck Key**已發行股本約**27.9%**；及(ii) **Town Health BVI Limited**，為**Luck Key**之股東，持有**Luck Key**已發行股本約**7.1%**。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來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康健國際之聯營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來先前特許協議（定義見下文）、先前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新特許協議（定義見下文）及總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THMDS**」，康健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與香港體檢中心有限公司（「**HKHCC**」，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訂立特許協議（「**先前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本集團使用、享用及佔用物業作為體檢中心（「**特許物業**」）之獨家權利，每月特許費約**118,000港元**；及(ii)康健國際之若干集團公司（作為業主）與**Luck Key**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三份租賃協議（「**先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為體檢中心、實驗室及支援辦公室（「**租賃物業**」），有關月租（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分別約為**108,000港元**、**90,000港元**及**1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THMDS**（作為特許發出人）與**HKHCC**（作為特許持有人）訂立另一份特許協議（「**新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由**THMDS**向**HKHCC**授出本集團使用、享用及佔用特許物業作為體檢中心之獨家權利，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每月特許費約**118,000港元**。同日，**Fair Jade**（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以規管租賃物業及**Fair Jade**或其附屬公司（「**業主**」）所擁有的有關物業（「**新物業**」）之租賃安排，本集團可能於總租賃協議（「**租賃安排**」，各自為一份「**租賃安排**」）期內向有關業主租賃新物業，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乃由各份租賃安排之訂約方經參考可比較位置、區域及許可用途之物業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各先前特許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或終止，並已替換為新特許協議及根據總租賃協議訂立之新租賃協議。

先前特許協議、新特許協議、先前租賃協議及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新特許協議及總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先前特許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已佔用有關物業為本集團香港體檢中心、實驗室及支援辦公室，訂立先前特許協議、先前租賃協議、新特許協議及總租賃協議令本集團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並保障本集團免受因搬遷其現有體檢中心、實驗室及支援辦公室而導致之任何潛在虧損，並節省本集團搬遷成本。此外，總租賃協議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作其業務持續擴張之市價自業主租用新物業。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信函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管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 (c) 就新特許協議及總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額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吾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的條款，而有關係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年內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若干該等關聯人士交易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盛八集團合約安排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統稱「**盛八集團**」）之**28.8%**股權。盛八之全資附屬公司大事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大事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盛八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帝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等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及／或架構（「**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旨在讓盛八集團及盛八股東（包括本公司）以海外投資者身份控制盛八集團之中國經營公司（「**經營公司**」，即上海頑迦（定義見下文）及上海顛視（定義見下文））並於中國之海外受限制業務中獲益。

合約安排及經營公司之資料概要如下。

1. 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統稱「**上海集團**」）

1.1 有關經營公司及其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上海頑迦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上海頑迦持有上海顛視之全部股權，上海顛視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為陸樂先生（「**陸先生**」）及毛奕青先生（「**毛先生**」），各持有**50%**權益。

1.2 經營公司之業務概況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移動網上遊戲業務，且被視為從事提供互聯網文化業務。上海頑迦持有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就上海集團業務發出之若干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常稱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取得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中國任何主管政府機關將不會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網絡音樂業務除外）。因此，盛八不能透過帝覺收購上海頑迦的股權，原因為盛八集團經營移動網絡遊戲業務，而其屬於網絡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類別）範圍內。

因上文所述，為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盛八已通過帝覺與上海頑迦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並對上海集團之營運實施管控，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特別制定合約安排乃旨在賦予帝覺權利，可享有上海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對上海集團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避免上海集團之資產及價值流向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

1.3 合約安排之相關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帝覺及上海頑迦已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上海頑迦同意委聘帝覺為其獨家諮詢及服務供應商。因此，帝覺將向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其中包括(i)就上海頑迦之管理及營運提供諮詢服務；(ii)就上海頑迦之員工專業培訓提供諮詢服務；(iii)就市場研究提供諮詢服務；(iv)就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及遊戲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就開發或設計網頁及網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i)提供相關資訊管理系統；(vii)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及(viii)聘請相關技術人員及提供培訓及行業指導。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上海頑迦將向帝覺支付金額等同於上海頑迦溢利（經抵銷上海頑迦上個年度之虧損（如有）、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用，而上海頑迦之所有經濟利益將歸屬於帝覺。上海頑迦須同意每六個月支付服務費。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無權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代表委任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已訂立代表委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陸先生及毛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帝覺將代表陸先生及毛先生就有關上海頑迦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v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vi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viii)有權決定任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陸先生及毛先生於上海頑迦的股權；及(ix)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帝覺行使上述任何股東權利，毋須取得陸先生及毛先生之事先同意。

代表委任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無權終止代表委任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合作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已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同意委任帝覺指派之人士為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倘適合）、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陸先生及毛先生連同上海頑迦亦於業務合作協議中協定，除非得到帝覺或其委託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將不會銷售、轉讓、租賃上海頑迦任何或全部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或就此作出授權。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帝覺將有權取得及審閱與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帝覺發生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等情況，上海頑迦及其股東須按香港大事科技的指示，促使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股權或資產，並將由此所得之所得款項悉數無償轉讓予香港大事科技或其代名人。上海頑迦之股東須承諾，倘上海頑迦發生解散或清盤等情況，由該解散或清盤所得之所得款項將悉數無償轉讓予帝覺或香港大事科技之代名人。

業務合作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現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盛八之利益，避免在執行合約安排時遇上任何實質困難。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陸先生及毛先生亦向帝覺保證，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在彼等身故、失去民事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帝覺之利益，避免在執行業務合作協議時遇上任何實質困難。就此，上海頑迦各登記股東之配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不會申索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頑迦股東持有之股權涉及的共有財產權益，並會於彼等因任何原因取得上海頑迦之股權時承擔合約安排下的一切責任及義務，且不會採取或提出與合約安排有衝突的任何行動或訴訟。

獨家購股權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於上海頑迦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數量範圍獲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上海頑迦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作出。帝覺可能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或其指定之人士已收購上海頑迦全部股權或資產或透過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止，惟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此外，陸先生及毛先生不得：(i)在事先獲得帝覺之書面同意前，出售或促使高級管理層出售上海頑迦任何重大資產；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上海頑迦清盤及解散之決議案。有見及此，合約安排涵蓋上海集團資產之處理方式，而不僅限於管理其業務及獲取收益之權利。此舉確保清盤人（為合約安排行事）可在清盤情況下，為帝覺之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取得上海集團之資產。

獨家購股權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由帝覺藉預先發出30日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或其指定之人士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後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帝覺或香港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書

股權抵押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已訂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須將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之股權全部抵押予帝覺，以保證彼等將根據合約安排全面履行其責任及上海頑迦的責任。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帝覺就陸先生及毛先生所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上海頑迦股權之抵押擁有優先權。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毛先生及／或陸先生及／或上海頑迦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帝覺（為承押人）有權要求毛先生及／或陸先生轉讓全部或部分抵押股權予帝覺及／或帝覺指定之任何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各自向帝覺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之股權，亦不會未經帝覺事先書面同意就此作出任何抵押。

股權抵押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責任已告達成；(ii)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債務已獲結付；或(iii)有關協議被帝覺藉預先發出30日之終止通知被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股權抵押協議。

授權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已各自向帝覺發出授權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v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及(vi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

配偶同意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各自之配偶已向帝覺及香港大事科技發出配偶同意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彼等由於任何原因而獲得上海頑迦或上海顛視任何股權，彼等將在任何情況下遵守合約安排，並將盡力確保遵守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2. 合約安排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集團應佔之收益（即合約安排）約為人民幣**105,929,000**元。上海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即合約安排）分別約為人民幣**45,608,000**元及人民幣**32,091,000**元。由於盛八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上海集團之收益及資產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務業績。

3.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將盛八集團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釐定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倘中國政府發現將建立盛八集團在中國經營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盛八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帝覺於上海頑迦的權益。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根據目前中國監管狀況，帝覺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將無法取得有關業務的相關營業執照，因此無法在中國直接提供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經營流動遊戲發行業務。遵照相關法律，任何帝覺直接或間接收購上海頑迦之股權將構成外商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行業，並將令帝覺或所收購實體不符合資格取得營業執照。

合約安排使帝覺能於上海頑迦擁有重大控制權，據此上海頑迦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亦會透過技術諮詢服務費轉移至帝覺，因此對盛八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互聯網供應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向海外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基礎設施）以在中國非法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盛八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盛八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音樂業務除外)。

盛八為薩摩亞群島公司，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帝覺被視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及網絡文化業務。由於該等限制，盛八透過旗下上海頑迦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盛八並無於上海頑迦擁有任何股權，但盛八能夠透過帝覺對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顛視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實施方式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新聞出版總署刊發的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資源報導，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監管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所規限行業內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盛八的架構)的報告。然而，中國證監會是否官方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並不清晰。

此外，近期多份報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有效性的成疑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內地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代表委任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有關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的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同樣為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即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及上述代表委任協議與有關相關協議類似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其時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兩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盛八集團之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盛八集團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包括：

1.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3. 吊銷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或限制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5. 施加盛八集團可能不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盛八集團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盛八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董事會報告書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盛八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帝覺失去指導上海頑迦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盛八將不再能夠合併上海頑迦的財務業績，因而影響盛八之公司業績及本集團對盛八之投資。

《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上海集團現時的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藉此在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及補充條例。《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預計的中國監管趨勢乃完善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內外資的公司法律法規。商務部於去年年初時曾就草案公開征求意见，故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頒佈，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在某程度上亦可能影響上海集團現時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及其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擴闊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企業，而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在獲得商務部的准入許可後，被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惟前提是該實體由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控制」。就此，「控制權」在草案中廣泛界定，並涵蓋下列類別概要：(i)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表決權或類似股權；(ii)持有目標實體少於50%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但擁有權力可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擁有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構成重大影響力的表決權；或(iii)擁有權力可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其他主要業務營運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實體一旦被釐定為外資企業，而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日後另行公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獲得商務部或地方機構之准入許可。除此以外，所有外國投資者可按與中國投資者相同的條款進行投資，而毋須取得現有外商投資法律制度所規定的政府部門的額外審批。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包括上海頑迦）採納，以取得目前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須的必要牌照及許可。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就屬於「負面清單」上所列行業之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為由中國居民（即中國國企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藉居民，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在並無獲得准入許可的情況下經營「負面清單」上所列行業類別可能被視為違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未有列明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將出現的變動，雖然在征求意见階段已提出少數可能的選擇。根據該等選擇，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新《外國投資法》頒佈時正在經營「負面清單」上的業務的公司可選擇或必須向有關部門披露其公司架構，而有關部門在審閱該公司的最終控制權架構後，可允許該公司透過維持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該公司被視為由中國居民最終控制時）繼續經營業務，或要求該公司根據當時情況等考慮因素，出售其業務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此外，上海頑迦目前透過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業務會否受限於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尚不確定。倘《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最終「負面清單」規定上海集團等現時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完成商務部的市場准入許可審批，則無法確定上海集團能否及時取得有關許可或可能無法取得該許可。此外，概不保證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將於收購完成後繼續受本公司控制。倘須改變有關公司架構，則上海集團根據已頒佈之《外國投資法》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對上海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頒佈，亦可能對上海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造成重大影響，及增加其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就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須對每項投資及投資詳情變更提交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變更報告外，亦強制規定須出具年報，而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商投資者須每季作出報告。一經發現違反該等資料申報責任的公司可能被徵收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且直接負責人士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

帝覺依賴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上海集團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移動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限制，盛八藉帝覺透過合約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上海集團（為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者）。

然而，在對上海頑迦實行控制方面，合約安排仍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帝覺擁有上海頑迦的直接所有權，帝覺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合約安排，帝覺需要依賴其在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業務顧問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下的權利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為上海頑迦委派新股東。

倘上海頑迦或其股東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倘帝覺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上海頑迦的實際控制權，帝覺可能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糾紛將提交至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貿仲委」）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上海頑迦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上海頑迦持有的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所限。中國的法律框架及制度（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像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帝覺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及對上海頑迦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上海頑迦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帝覺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盛八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盛八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盛八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於上海頑迦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於獨家購股權協議中承諾，彼等將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由帝覺或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倘中國法律許可之最終購買價遠高於人民幣1元及毛先生和陸先生未能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由帝覺或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則帝覺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盛八之投資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上海貿仲委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上海頑迦的股份及／或資產予以補救、發出禁令救濟及／或頒令上海頑迦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薩摩亞群島的法院有權在仲裁法庭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上海頑迦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帝覺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上海頑迦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

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上海頑迦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薩摩亞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由香港或薩摩亞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上海頑迦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帝覺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其對上海頑迦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盛八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盛八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帝覺與上海頑迦之間的合約安排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帝覺或上海頑迦需繳納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盛八的綜合淨收入及本集團於盛八投資的價值。

根據帝覺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上海頑迦將其全部溢利（扣除上海頑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轉至帝覺，這將大幅減少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上海頑迦根據合約安排向帝覺確定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則盛八集團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上海頑迦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盛八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上海頑迦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盛八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4. 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就此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5. 廢除合約安排

盛八集團有意在中國解除對外商投資開發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限制時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廢除任何合約安排，或於該等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時未能廢除任何合約安排。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6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及財務回顧」一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風險

(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整合營銷服務

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對整體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不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非常敏感。由於本集團來自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整合營銷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我們預期上述收入將繼續主要由中國地區產生，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將受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

資訊科技行業的技術革新迅速、消費者偏好變動較快、服務及產品經常發展及升級且行業標準不斷推陳出新。推出具有新技術的服務或產品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的出現可能會令已經存在的服務或產品被淘汰並失去市場。本公司未來的成就將部分取決於以下能力：(i)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潛在客戶日益複雜及多變的需求；及(ii)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時應對技術革新及行業準則與慣例的出現。若本公司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或客戶需求，或倘其新產品及服務無法令市場接納，則本公司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開發新產品及服務須承擔重大的技術風險。本公司無法保證在有效應用新技術、令服務及產品符合新出現的行業慣例、開發、推出服務並進行營銷以及產品升級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方面將卓有成效。

移動遊戲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日後開發的新產品可能面臨更多的經營及市場推廣挑戰。若本集團無法在這個競爭激烈的市場成功開發及推出新遊戲，或本集團開發的遊戲不受青睞，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把握與上述新遊戲相關的增長機會或收回與該等遊戲開發及營銷相關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策略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擁有盛八28.8%股權但無權控制盛八集團。本集團將依賴帝覺透過合約安排對上海集團行使控制權。倘帝覺未能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或在其他方面未能行使控制權及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上海集團的經濟利益，則盛八之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盛八的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盛八集團合約安排之詳情及與合約安排相關之風險載於本報告「有關盛八集團合約安排的資料」一段。

(ii)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儘管本集團提供的醫學及體檢服務乃由體檢中心及實驗室的合資格醫師及化驗員進行，但本集團仍然可能會由於業務過失及員工的不當行為而被客戶提出責任申索。本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並制定提供醫學服務的方案。然而，並不保證上述措施可完全消除業務過失及／或員工的不當行為帶來的風險，若無法於面對任何潛在申索時成功作出辯護，則本集團業務的聲譽或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iii)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業務面臨的當地業務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澳洲之酒店業務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受當地、國內或國際方面不斷變化的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及環境規定所規限，且未來可能受到更多上述約束。此外，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措施（不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與競爭相關的變化）均可能會導致額外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及市場容量擴大，可能會為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會令業務的商業化經營推遲或中斷，從而導致收入及溢利有所損失，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乃以港元入賬，但其附屬公司可能會取得及產生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收入及開支。因此，任何貨幣匯率波動對上述附屬公司賬目換算、盈利匯回、股權投資及貸款產生的差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地貨幣兌港元的貶值或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iv) 借貸業務

本集團借貸業務存在本集團客戶違約的風險，當中包括客戶無法或拒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若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客戶未履行彼等的合約義務，本公司可能會於變現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時產生額外的成本。若無抵押貸款發生違約，將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

(v) 資產投資業務

就本集團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業務而言，本集團擬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溢利，並將修訂其投資策略，同時審慎盡職地尋求證券投資機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及前景不明朗，若本公司採取的投資策略不符合當前市況，本公司日後可能會因證券交易而蒙受損失。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投資而言，樓市市場氣氛及狀況的走勢、政治走向、政府法規及香港的規劃或稅法、利率水平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物業的價值及租金的價值產生影響，且可能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面臨風險。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其應對技術革新的能力。本公司可能無法快速地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充分應對技術發展。若本公司由於技術、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應對技術進步，則將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從而會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當地政治、監管及宗教環境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若無法遵守各國的監管限制，則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處以罰款及承擔責任的風險。並不保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目前的政策、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會於未來發生重大變動。未來就監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醫學及體檢服務、於澳洲提供酒店業務及相關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出台及實施的任何新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全球擴張及增長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風險

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市場風險（如貨幣波動、利率波動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亦在人力資源及採購等日常營運中（倘適用），採用無紙化系統及措施。營造無紙化的工作環境可節省空間、促進透過電腦網絡資訊互享及削減繁複文書程序，既能減少對環境造成破壞，亦合乎商業考慮。另外，雙面列印及複製已成為本集團的慣常做法，大大減少紙張消耗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定時收集及評估有關列印之數據，藉此監控無紙化環境之成效。

與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財富。本集團確保給予全體僱員合理待遇，亦不斷完善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本集團鼓勵僱員投放時間參與地方籌款活動。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我們重視顧客的反饋意見，並總是試著透過定期溝通及更新業務資訊了解他們的需求。

遵守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當地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107,800 (附註2)	5.57%

附註：

1. 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本公司684,134,043股股份）計算得出。
2. 即於陸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全部38,10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擔任陸富有限公司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28,391,028 (附註3)	4.15%
張培鵬	實益擁有人	6,478,512 (附註4)	0.95%

附註：

3. 該等股份為(i)根據購股權計劃，5,716,357股為張雄峰先生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可由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4港元行使；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22,674,671股為張先生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授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可由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1港元行使，而有關購股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該等股份為(i)根據購股權計劃，3,810,904股為張培鵬先生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可由張培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4港元行使；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2,667,608股為張培鵬先生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可由張培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1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陞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107,800	5.57%

附註：

1. 此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84,134,043股本公司股份）作出。
2. 陞富由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張雄峰先生亦為陞富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回顧年度銷售總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34%，當中計及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約1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回顧年度採購總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50%，當中計及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15%。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擁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且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有效。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列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範疇包括：(a)制定及檢討有關：(i)企業管治及(ii)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情況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對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張雄峰先生、行政總裁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另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暉先生。吳綺敏女士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董事。林靈女士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來自多個不同背景，擁有廣泛業務範疇及專業知識。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18至19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全體董事須根據本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彼此之間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而主席張雄峰先生與行政總裁張培驚先生之間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及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實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舉行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6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自或根據公司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向本公司履行職務。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各董事就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52**頁之表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訊，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了解。董事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研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洪君毅先生、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曄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條文A.6.5，透過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培訓課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張雄峰先生擔任主席及張培驚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達致職權及權力之平衡，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領導管理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而行政總裁整體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最少一名人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每項及各項指引而言，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黃兆強先生及王正曄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並均獲重新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林靈女士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各有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批准及檢討職權範圍，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於回顧年度內，該等委員會已貫徹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載之原則、程序及安排。委員會相關秘書負責為該等委員會撰寫完整的會議記錄，而該等委員會則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工作匯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陸志成先生及吳綺敏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吳綺敏女士及王正曄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曄先生。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有關報告是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於向董事會提呈批准全年財務報告前討論有關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法定合規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B.1.2**條。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陸志成先生及吳綺敏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吳綺敏女士及王正曄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曄先生。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兆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已審閱及批准董事委任函及其條款以及董事之薪酬及酌情花紅（包括授出購股權）。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A.5.2條。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陸志成先生及吳綺敏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吳綺敏女士及王正曄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曄先生。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兆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提名委員會所執行之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有關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董事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乃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以確保管治。董事會用人唯才，經周詳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後，根據客觀準則遴選人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將考慮為實行該政策而訂立可計量目標，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效能，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合資格	出席／合資格	出席／合資格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69	6	5	3	6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69/69	0/0	0/0	0/0	1/6
張培鷺先生	69/69	0/0	0/0	0/0	0/6
洪君毅先生	69/69	0/0	0/0	0/0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69/69	6/6	5/5	3/3	5/6
林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8/8	2/2	1/1	0/0	0/0
王正擘先生	69/69	6/6	5/5	3/3	5/6
陸志成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7/38	3/3	3/3	2/2	5/5
吳綺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18/23	1/1	0/1	0/1	0/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應支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別約為473,000港元及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應支付予其他審計公司的費用金額分別約為713,000港元及38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審查及其他申報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披露資料，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讓其能夠作出知情的財務評核及其他董事會決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之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已載入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彼對本集團日常事務有深入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且董事會已瞭解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最新發展。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管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然而，鑑於該等內部監管系統之性質，其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滅出錯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管制度屬充足及有效。

誠如與本集團規模相近之集團所預期，一項重點監管程序乃由執行董事監察日常業務，並由負責營運及中央及分部之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各支援部門之經理給予支援。內部監管系統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內部監管系統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到位，並由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

- 界定清晰之管理架構、職責分工及權限授予；
- 高標準招聘以及正規職業發展及培訓，以確保員工之可靠性及能力；
- 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完備資料，涵蓋財務表現及非財務措施；
- 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之批准程序；
- 詳盡制定預算流程，當中高級管理層參與制定預算流程，持續監察重要數據及每月進行管理賬目之審核，留意及調查主要歧異之處；及
- 於每月舉行之管理檢討會議上省覽針對主要業務風險之進展，並向董事會簡介每季情況。

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現存之系統及控制措施後，確定現在並無設立之必要。董事會將定期就此事宜進行檢討。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的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主席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的問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遷冊後，本公司已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香港時間））起生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作出此舉。

有關書面要求(i)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並(ii)由要求人簽署，以及(iii)以印本形式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要求可以由若干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要求人簽名。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除上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提名他人競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外，根據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其他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可依照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書面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再代為轉交董事會。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之查詢，亦可透過同一方法寄發予公司秘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8至155頁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附屬(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致使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協定之委任條款,按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57,853	191,317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70,152)	(29,1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2,480	(6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56	1,392
員工福利開支		(118,414)	(100,677)
折舊	12	(19,840)	(23,430)
其他經營開支		(74,459)	(51,2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1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34(d)	32,78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248)	(23,1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32,556	8,050
融資成本		(8,704)	(1,54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55,311	(27,9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23)	1,505
		54,888	(26,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27,075	1,8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81,963	(24,5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2,547)	(5)
－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920)	(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12	(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4,066)	(23,1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248	23,1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727	(15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3,690	(24,7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63,951	(26,189)
非控股權益		18,012	1,609
		81,963	(24,580)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77,107	(26,345)
非控股權益		16,583	1,608
		93,690	(24,73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0.16	(0.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	0.12	(0.15)
攤薄（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0.16	(0.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	0.12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4,597	23,453
商譽	13	29,167	–
投資聯營公司	14	301,192	229,233
可供出售投資	15	102,858	19,135
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23,455	–
遞延稅項資產	25	3,042	2,887
		564,311	274,70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432	1,96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7	13,85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98,756	47,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327,503	773
可收回所得稅		121	5
已抵押定期存款	37	13,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78,587	53,527
		636,254	103,4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7	91,729	–
		727,983	103,447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2,340	30,89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17,617	–
短期借貸	23	153,998	15,000
應付票據	24	149,396	–
應付所得稅		1,377	572
		394,728	46,4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7	39,345	–
		434,073	46,464
流動資產淨值		293,910	56,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8,221	331,6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4,217	10
		4,217	10
資產淨值		854,004	331,6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a)	6,841	24,961
儲備		812,849	301,0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19,690	326,012
非控股權益		34,314	5,669
權益總值		854,004	331,68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雄峰
董事

張培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削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086	143,717	-	-	-	-	-	-	(74,892)	161,911	831	162,742
已發行股份—附註26(a)	103,366	88,157	-	-	-	-	-	-	-	191,523	-	191,523
股份發行開支	-	(5,858)	-	-	-	-	-	-	-	(5,858)	-	(5,858)
股本削減—附註26(a)(v)	(171,491)	-	-	81,470	-	-	-	-	90,021	-	-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附註40	-	-	-	-	-	-	-	-	-	-	(120)	(1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	588	58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4	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5)	(5)
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36	-	-	-	-	-	-	(63)	-	-	(63)	2,763	2,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3	-	-	-	-	4,844	-	-	-	-	4,844	-	4,8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6)	-	-	(26,189)	(26,345)	1,608	(24,7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961	226,016	-	81,470	4,844	(156)	(63)	-	(11,060)	326,012	5,669	331,681
已發行股份—附註26(a)	43,452	377,651	-	-	-	-	-	-	-	421,103	-	421,103
股份發行開支	-	(15,978)	-	-	-	-	-	-	-	(15,978)	-	(15,978)
股本削減及轉撥至實繳盈餘 —附註26(a)(xii)	(61,572)	(587,689)	701,518	(81,470)	-	-	-	-	29,213	-	-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附註40	-	-	-	-	-	-	-	-	-	-	(1,620)	(1,6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	241	241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486	4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114	114
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36	-	-	-	-	-	-	(1,110)	-	-	(1,110)	12,841	11,7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3	-	-	-	-	12,556	-	-	-	-	12,556	-	12,55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26)	-	16,182	63,951	77,107	16,583	93,6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1	-	701,518	-	17,400	(3,182)	(1,173)	16,182	82,104	819,690	34,314	854,0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溢利／(虧損)	81,963	(24,5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423	(1,505)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8,949	618
	91,335	(25,4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0)	(175)
融資成本	8,930	1,549
折舊	20,078	23,4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172)	(8,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5,911)	22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248	23,120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3,469	4,30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	8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03)	(1,131)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32,78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556	4,844
	35,138	23,50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之減少	454	31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1,66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27,743)	34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41,131	10,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70,819)	(998)
	(320,174)	33,510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		
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73)	(88)
香港利得稅退稅	184	－
已付海外稅項	(6,884)	(196)
	(326,947)	33,22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6,947)	33,2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	(137,527)	1,91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87,789)	(42,2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820)	(224,5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13,515)	(12,324)
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23,455)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7,869	50,39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6,000	520
已收利息		80	175
視作出售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之所得款項	36(b)	-	2,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157)	(223,47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421,103	191,523
新產生借貸		252,998	39,000
發行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145,5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7,350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486	4
償還借貸		(117,527)	(24,000)
股份發行開支		(15,978)	(5,858)
已付利息		(5,034)	(1,549)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1,620)	(1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7,278	199,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53,174	8,747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527	44,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5)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699	53,5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87	53,52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	15,112	-
		106,699	53,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香港時間），已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上市地位。自遷冊生效起，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由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五個業務分部，即(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v)借貸業務；及(v)資產投資業務。本集團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已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2. 編製基準 (續)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初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須對會計政策作出重大改變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惟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適用於本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影響到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而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2闡述。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為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間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該投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另作別論（見附註3(s)）。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值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3(h)）。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計量。取而代之，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值確認，及此金額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d)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i) 已轉移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之總和；

(ii) 於收購日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h)）。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結算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內分開累積。作為例外情況，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無同類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h)。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h)）：—

- 持作自用之樓宇，其位於分類為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租賃土地（見附註3(g)）；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列賬且並不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下文所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撇減至其估計餘值計算：—

辦公室設備	—3至8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4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5至6年
樓宇	—4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g) 租賃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收到的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扣除。

購入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作攤銷，但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

(h)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憑證。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其減值虧損將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列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3(c)）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3(h)(ii)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倘用以根據附註3(h)(ii)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作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之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資產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自相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被視為不大可能但非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以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3(h)）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k) 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連同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初步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若貼現影響十分微少，則按成本列賬。

(m)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享有僱員經選定退休、殘疾或死亡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之福利。該等附屬公司負責按僱員工資或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僅限於該等供款，於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時確認為費用。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進行財務申報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所有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適用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定，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因履行義務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它負債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值並不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收入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來自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於下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i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 根據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r)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自修改訂單所得之適當數額、索償及因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產生之獎金。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設備及物料費用、分包費用、直接人工及可變動與定額費用之適當比例。

自提供服務之所得之收入乃按完成方法之百分比確認，乃參照現時已完成工程佔有關合約之估計工程總量之比例計算。當合約之結果未能確實計算，收入乃只會在一定程度上，按照可收回之費用而確認。

盡可能於管理層預計產生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倘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盈餘將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進度款項超出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很可能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出售組別亦能夠以現狀出售,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然後,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包含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見上文3(s)(i)）（如較早），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而言，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t)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結日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聯人士

倘某人士(i)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i)某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公司；(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所屬另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本集團為該實體或為實體所屬另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i)本集團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某人士或其近親控制或聯合控制；(ix)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x)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之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v)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及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會作出足以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以釐定：—

- (i) 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移交至買家；
- (i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i) 計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及
- (iv)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方式。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v)借貸業務；及(v)資產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提供整合營銷服務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50,685	3,137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入	202,990	188,049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收入	2,688	—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1,384	131
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	106	—
總計	257,853	191,31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	162
	257,866	191,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a) 收入（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一四年：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10%，約41,094,000港元自中國產生。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各個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兩條業務支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結合組成。通過內部報告資料，以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與此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 借貸業務；及
- 資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提供整合營銷服務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與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其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產及負債會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得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盈利就並無特別歸入獨立分部之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旨在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該等資料列載如下：—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間客戶	50,685	202,990	2,688	1,384	106	257,853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5,105	15,313	(133)	(6)	22,452	52,7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公司收入及開支						(21,512)
利息收入						13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32,783
融資成本						(8,704)
所得稅前溢利						55,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分部呈報（續）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續）

二零一五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	(356)	(19,176)	(165)	(19)	(25)	(99)	(19,8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237	(20)	-	-	3,339	-	32,5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	55,911	-	55,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	-	-	(5,090)	-	(5,09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20,248)	-	(20,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分部呈報（續）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續）

二零一四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間客戶	3,137	188,049	-	131	-	191,317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4,356	7,429	-	(154)	(21,371)	(9,74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 及開支						(16,813)
利息收入						162
融資成本						(1,549)
所得稅前虧損						(27,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分部呈報（續）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續）

二零一四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	(117)	(23,155)	-	(43)	-	(115)	(23,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86	365	-	-	2,099	-	8,0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73	-	-	60	-	98	1,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	(225)	-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	-	-	(93)	-	(9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23,120)	-	(23,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426,054	94,410	106,528	49,990	475,557	1,152,539	91,729	48,026	1,292,294
負債	52,695	30,957	6,618	96	155,562	245,928	39,345	153,017	438,290

二零一五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計 千港元
-------	---------------------------------------	------------------------	-----------------------------	-------------	---------------	----------------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2,993	-	-	-	8,199	301,192
----------	---------	---	---	---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93	11,070	279	386	300	13,028
添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178	-	-	-	-	52,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四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232,764	78,357	-	75	24,768	335,964	16,273	25,918	378,155
負債	284	14,299	-	-	-	14,583	13,823	18,068	46,474

二零一四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計 千港元
-------	---------------------------------------	------------------------	-----------------------------	-------------	---------------	----------------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2,967	1,407	-	-	4,859	229,233
----------	---------	-------	---	---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	11,510	-	62	-	11,830
添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1,837	-	-	-	2,761	224,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分部呈報（續）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間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與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項目）（「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按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劃分。

	外間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5,830	191,317	61,336	29,687
中國	49,335	–	296,587	222,999
澳洲	2,688	–	100,488	–
	257,853	191,317	458,411	252,686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實現溢利保證產生之（撥回）／賠償收入	(4,801)	4,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469)	(4,30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	(8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5,911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5,090)	(93)
	42,480	(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30,603	27,64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86	627
－其他服務	587	50
	1,773	677
折舊	19,840	23,430
董事酬金－附註11(a)	12,050	5,16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125,995	90,750
退休計劃供款*	6,436	2,3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28	2,389
	137,459	95,511
匯兌虧損淨額	54	3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短期借貸利息	4,808	1,549
－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896	－
	8,704	1,549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6,818	13,03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18,000港元	－	(707)

* 該等款項包括計入服務成本之技術員工薪資及福利約27,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相關退休計劃供款約3,5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乃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由下列各項組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786	18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60)	(10)
	626	171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203)	(1,676)
	423	(1,5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	8,949	6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72	(887)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及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5%或25%及30%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311	(27,940)	36,024	2,473	91,335	(25,467)
所得稅前名義稅項溢利／(虧損)按						
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8,138	(4,762)	9,024	618	17,162	(4,1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95)	(1,006)	(214)	-	(15,409)	(1,006)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645	2,696	74	-	7,719	2,696
未確認減速／(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1,277	(196)	-	-	1,277	(19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71	7,192	2	-	8,373	7,1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372)	(1,328)	63	-	(5,309)	(1,32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23)	(4,091)	-	-	(4,223)	(4,09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60)	(10)	-	-	(160)	(10)
其他	(58)	-	-	-	(58)	-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3	(1,505)	8,949	618	9,372	(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未確認之可扣稅／（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性差距－附註6(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260,581	232,229
減速折舊免稅額	9,064	－
	269,645	232,229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附註6(b)(ii)		
加速折舊免稅額	(543)	(1,268)
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淨額	269,102	230,961

(i) 由於並無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產生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據，因此並無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本集團已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55,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44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4,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4,000港元）可於產生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利歐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51.4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7,010,000元（相當於約286,782,000港元）（「智趣出售事項」）。待智趣出售事項完成後，智趣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智趣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繼本集團出售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康城影業」）之全部股權（見附註35(a)）（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之後，及待完成智趣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繼續進行提供整合營銷服務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76,158	45,653
服務成本	(330,864)	(42,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77	109
折舊	(238)	(1)
員工福利開支	(7,374)	(699)
其他經營開支	(3,128)	(2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84)	—
融資成本	(226)	—
所得稅前溢利	35,421	2,473
所得稅開支	(8,949)	(618)
出售一項業務之收益—附註	26,472	1,855
	603	—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7,075	1,855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3,915	946
非控股權益	13,160	909
	27,075	1,855

附註：—

該款項指出售本集團於康城影業之全部股權之收益（附註35(a)），包括出售時從股本解除匯兌儲備約12,000港元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332)	8,8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8	2,1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4)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118)	10,9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91	—
應收賬款及按金	76,52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1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91,729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09	—
應付所得稅	2,63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39,345	—

8.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會建議以紅股發行之方式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基準為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本公司新股份(「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63,951	(26,18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附註9(a)）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6,763,906	183,280,524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附註9(b)）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6,763,906	183,280,524

附註：—

- (a)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後經調整及經重列。
- (b)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63,951	(26,189)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915)	(94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036	(27,135)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915	946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0.03	0.01
— 攤薄（港元）	0.03	0.01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曾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概無已充公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聘用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概無已充公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應付之供款。

澳洲實體的全體僱員均享有僱員經選定退休、殘疾或死亡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之福利。該實體負責按僱員工資或薪金的當前法定比率9.5%向該計劃供款。該實體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僅限於該等供款，於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時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126	574	1,800	18	4,535	7,053
	63	1,317	230	—	2,993	4,603
	63	63	10	4	—	140
	252	1,954	2,040	22	7,528	11,7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	—	—	—	—	126
	63	—	—	—	—	63
iii	5	—	—	—	—	5
iv	42	—	—	—	—	42
v	18	—	—	—	—	18
	254	—	—	—	—	254
	506	1,954	2,040	22	7,528	12,050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120	120	20	7	1,473	1,740
vi	111	1,107	101	—	982	2,301
vii	104	520	37	15	—	676
viii	39	—	—	—	—	39
ix	14	155	—	1	—	170
	388	1,902	158	23	2,455	4,9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	—	—	—	120
	60	—	—	—	—	60
	60	—	—	—	—	60
	240	—	—	—	—	240
	628	1,902	158	23	2,455	5,166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i)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 (ix)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無)為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三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不包括因個人銷售而以佣金形式已付或應付之款項)及指定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004	21,649
退休計劃供款	52	84
	13,056	21,733

三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	—
1,000,001至1,500,000	—	—
1,500,001至2,000,000	—	—
2,000,001至2,500,000	—	—
2,500,001至3,000,000	—	—
3,000,001至3,500,000	—	—
3,500,001至4,000,000	—	—
4,000,001至4,500,000	3	4
4,500,001至5,000,000	—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9,361	28,800	5,190	509	563	44,42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添置－附註34(e)	-	-	-	-	260	-	-	260
添置	-	-	520	10,762	942	100	-	12,324
出售附屬公司	-	-	(178)	-	(375)	-	(300)	(853)
出售	-	-	(103)	(1,469)	(1)	(2)	-	(1,5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600	38,093	6,016	607	263	54,5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2,433	5,233	772	95	55	8,588
本年度扣除	-	-	4,085	16,684	2,281	212	169	23,431
出售附屬公司	-	-	(20)	-	(99)	-	(46)	(165)
出售時撥回	-	-	(53)	(674)	(1)	-	-	(7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445	21,243	2,953	307	178	31,1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55	16,850	3,063	300	85	23,453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9,600	38,093	6,016	607	263	54,57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添置－附註34	7,670	65,199	1,442	10,935	2,166	132	287	87,831
添置	-	160	2,078	9,362	1,381	45	489	13,515
出售附屬公司	-	-	(213)	-	(644)	(22)	(137)	(1,016)
出售	-	-	-	-	(31)	-	-	(31)
撇銷	-	-	(77)	-	-	-	-	(77)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7	-	-	-	-	(112)	-	-	(112)
外匯調整	89	754	(44)	45	(121)	(5)	(3)	7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9	66,113	12,786	58,435	8,655	757	899	155,4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6,445	21,243	2,953	307	178	31,126
本年度扣除	-	136	2,232	15,549	1,823	148	190	20,078
出售附屬公司	-	-	(128)	-	(60)	(6)	(23)	(217)
出售	-	-	-	-	(28)	-	-	(28)
撇銷	-	-	(9)	-	-	-	-	(9)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7	-	-	-	-	(21)	-	-	(21)
外匯調整	-	2	(29)	-	(97)	2	-	(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	8,511	36,792	4,570	451	345	50,8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9	65,975	4,275	21,643	4,085	306	554	104,597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澳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附註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自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金額—附註34	(a)	36,88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5(a)		(7,7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7

附註：—

- (a)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千港元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分部	6,416
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分部	22,751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分部	7,713
	36,880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有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分部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使用該模式時，在其價值中應用了17.87%的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2%增長率進行推算。

就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分部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使用該模式時，在其價值中應用了13.5%的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3%增長率進行推算。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76,776	226,03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已扣除所收股息	32,194	7,507
	308,970	233,542
減：減值虧損	(7,778)	(4,309)
	301,192	229,233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計入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之收購產生之商譽為247,6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167,000港元）。

下表僅載有聯營公司（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詳情：—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一間附屬公司 所持擁有 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	註冊成立	薩摩亞	28.8% (二零一四年： 24%)	28.8% (二零一四年： 24%)	投資控股
洛爾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	30%	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優樂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薩摩亞	12.5%	12.5%	投資控股
網岩網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薩摩亞	20%	20%	投資控股
上海熱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20%	20%	設計及開發移動網絡遊戲

盛八及其附屬公司和受控制公司（即大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推廣及發行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盛八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67,005	129,865
非流動資產	56,597	56,284
流動負債	(37,406)	(73,653)
非流動負債	(501)	(1,041)
總權益	185,695	111,455
盛八股東應佔權益	184,628	111,455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19,424	47,903
年／期內溢利	95,035	27,388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603)	(60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432	26,78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盛八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184,628	111,45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8.8%	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3,173	26,749
商譽	236,329	192,518
本集團於盛八之權益賬面值	289,502	219,267

董事認為，本集團餘下聯營公司獨立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虧損之財務資料全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計量)	85,358	19,13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17,500	-
	102,858	19,13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總額為4,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0,000港元），其中20,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0,000港元）已於年內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432	1,961

1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0,353	-
減：進度款項	(6,498)	-
	13,8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6,543	26,3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b)	(45)	(45)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a),(c)	126,498	26,304
按金	(d)	41,124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944	11,849
		17,190	9,028
		198,756	47,181

附註：—

- (a)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11,179	11,542
1至2個月	8,470	7,176
2至3個月	3,723	3,715
3個月以上	3,126	3,871
	126,498	26,304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b)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	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45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非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23,251	22,433
已逾期少於1個月	2,634	1,965
已逾期1至3個月	121	1,603
已逾期超過3個月	492	303
	3,247	3,871
	126,498	26,304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違約往績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概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來自借貸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11%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根據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41,12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個並無違約記錄之第三方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且須就該等結餘收取其各自之應收利息。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計量）	327,503	7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公司之投資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普通股	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5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91	7,3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525	22,334
已收按金	4,021	1,171
遞延收入	403	-
	72,340	30,892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4,050	6,916
3個月以上	341	471
	4,391	7,387

2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短期借貸

有關結餘包括一筆**1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港元）之款項，按固定年利率**9%**（二零一四年：**8%**）計息，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一筆約**24,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款項，按年利率**8.25%**計息，由約**98,01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年利率9%無抵押貸款票據（「貸款票據」），配售價等於貸款票據本金額的100%，並將於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到期。貸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2.37%。年內應付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	145,500
利息費用	3,8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96

25.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42	2,887
遞延稅項負債	(4,217)	(10)
	(1,175)	2,877

下表為年內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合約 客戶款項 產生之應課稅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11	(10)	—	1,201
計入損益—附註6	—	1,676	—	1,6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1	1,666	—	2,877
收購附屬公司	—	(676)	(3,564)	(4,24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6	283	(139)	59	203
外匯調整	4	(2)	(17)	(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	849	(3,522)	(1,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資本管理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法定股本增加	(i)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股份拆細	(v)	18,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30,857,620	93,08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ii)	190,000,000	19,000
供股	(iii)	560,428,810	56,043
發行股份	(iv)	224,166,000	22,416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v)	—	(171,49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vi)	209,592,000	2,096
發行股份	(vii)	381,078,000	3,8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96,122,430	24,96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viii)	171,486,000	1,71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ix)	533,520,000	5,33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x)	2,500,002,000	25,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xi)	1,140,210,000	11,402
股本重組	(xii)	(6,157,206,387)	(61,5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684,134,043	6,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資本管理 (續)

(a)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9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28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合共配發及發行560,428,81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合共發行224,166,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1港元。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會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1,905,452,43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之繳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v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合共發行209,592,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34港元。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共發行381,078,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0.118港元。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71,48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51港元。
- (ix)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合共發行533,52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76港元。
- (x)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共發行2,500,002,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港元。
- (x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140,21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045港元。
- (xii) 本公司已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1)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及（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減至整數；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26. 股本及資本管理 (續)

(a) 股本 (續)

附註：— (續)

(xii) (續)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4) 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已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之適當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透過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務作出調整。

本集團股本管理策略與過往期間相同，旨在維持債務總額與股本之合理比例。本集團按以債務淨額除股本計算之債務相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股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項目（即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相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38,290	46,474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699)	(53,527)
債務淨額	331,591	—
權益總值	854,004	331,681
債務淨額相對股本比率	38.83%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削減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3,717	-	-	-	(84,244)	59,473
發行股份—附註26(a)	88,157	-	-	-	-	88,157
股份發行開支	(5,858)	-	-	-	-	(5,858)
股本削減—附註26(a)(v)	-	81,470	-	-	90,021	171,4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3	-	-	-	4,844	-	4,84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306)	(37,3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6,016	81,470	-	4,844	(31,529)	280,801
發行股份—附註26(a)	377,651	-	-	-	-	377,651
股份發行開支	(15,978)	-	-	-	-	(15,978)
股本削減及轉撥至實繳盈餘—附註26(a)(xii)	(587,689)	(81,470)	701,518	-	29,213	61,5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3	-	-	-	12,556	-	12,5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591)	(26,5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01,518	17,400	(28,907)	690,011

附註：—

(a)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於遷冊（如附註1所述）生效前已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已註銷並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目。

(b) 股本削減儲備

股本削減儲備乃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c)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已註銷並轉撥至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目，有關實繳盈餘賬應為於遷冊（如附註1所述）生效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所界定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附註：— (續)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3。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金額為672,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957,000港元)。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3,015
— 收購投資物業	66,660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521
	66,772	5,536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履行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時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31	18,5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13	15,670
	39,244	34,189

經營租賃付款指就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平均為期三年，並為固定月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部分關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年內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重大結餘如下：—

(i) 關連人士及關聯人士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若干集團公司 —附註30(a)(l)(A)(i)	已付特許費—附註30(a) (l)(A)(ii)及(iv)	1,184	—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 30(a)(l)(A)(iii)及(iv)	3,475	—
	醫療諮詢費—附註30 (a)(l)(A)(v)	1,635	—

附註：—

- (i)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為以下公司之控股公司：(i)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來為Luck Key Investments Limited（「Luck Key」，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Luck Key已發行股本約27.9%；及(ii)Town Health BVI Limited，為Luck Key之股東，持有Luck Key已發行股本約7.1%。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來，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康健國際之聯營公司）已各自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THMDS」，康健國際（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與香港體檢中心有限公司（「HKHCC」，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訂立特許協議（「先前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本集團使用、享用及佔用物業（「特許物業」）作為體檢中心之獨家權利，每月特許費約為1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THMDS（作為特許發出人）與HKHCC（作為特許持有人）訂立另一份特許協議（「新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由THMDS向HKHCC授出本集團使用、享用及佔用特許物業作為體檢中心之獨家權利，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每月特許費約118,000港元。先前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已替換為新特許協議。

30.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續)

(i) 關連人士及關聯人士 (續)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 (iii) 康健國際之若干集團公司 (作為業主) 與 Luck Key 之若干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三份租賃協議 (「**先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為體檢中心、實驗室及支援辦公室 (「**租賃物業**」)，有關月租 (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 分別約為 108,000 港元、90,000 港元及 12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Fair Jade (作為業主) 與本公司 (作為租戶) 訂立總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 以規管租賃物業及 Fair Jade 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有關物業 (「**新物業**」) 之租賃安排，本集團可能於總租賃協議 (「**租賃安排**」，各自為一份「**租賃安排**」) 期內向有關業主租賃新物業，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乃由各份租賃安排之訂約方經參考可比較位置、區域及許可用途之物業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先前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或終止，並已替換為根據總租賃協議訂立之新租賃協議。

- (iv) 新特許協議及總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先前特許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v) 本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續)

(I) 關連人士及關聯人士 (續)

(B) 其他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由張雄峰先生（「張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其時主要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便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張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康城影業已發行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康城影業已發行股本之2%，代價為3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陸富有限公司（「陸富」，由張先生彼時實益及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陸富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381,078,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381,078,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陸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俊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Koh Seng Loo先生（「Koh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俊萬已同意出售及Koh先生同意收購360,000股EPRO Systems (S) Pte Ltd（「EPRO SG」）股份（佔EPRO SG已發行股本90%），總代價為300,000港元。Koh先生為EPRO SG董事，而EPRO於緊接上述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oh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及關聯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30.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續)

(ii) 關聯人士 (並非關連人士)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交易：—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1,046	—
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600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 之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3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的貨幣遠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3,891	14	—	—
人民幣 (「人民幣」)	2,113	27	—	—
澳元 (「澳元」)	3,108	—	—	—
港元 (「港元」)	—	—	(1,894)	—
	9,112	41	(1,8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a)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人民幣、澳洲及港元(當該等貨幣與相關集團實體的貨幣不同時)的波動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上述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10%的對本集團的敏感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兌港元除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10%的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按此基準，當美元、人民幣、澳洲及港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會減少7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虧損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	(389)	-
人民幣兌港元	(211)	(3)
澳元兌港元	(311)	-
港元兌澳元	189	-
	(722)	(3)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因金融工具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檢討彼等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計提撥備，而實際虧損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而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3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 如下: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268,739	44,20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699	53,527
	375,438	97,728

董事信納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償付金融負債及資本管理上遭遇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 (按債務相對股本比率計量) 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451	-	-	90,451	90,45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7,617	-	-	17,617	17,617
短期借貸	163,958	-	-	163,958	153,988
應付票據	163,500	-	-	163,500	149,396
	435,526	-	-	435,526	411,452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21	-	-	29,721	29,721
短期借貸	15,000	-	-	15,000	15,000
	44,721	-	-	44,721	44,721

3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掉期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短期借貸	8.25 – 9.00	153,998	8.50	15,000
應付票據	12.37	149,396	—	—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短期借貸及應付票據）面臨利率風險。由於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計量，故其賬面值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e)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在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衍生工具合約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所產生股價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102,858,000**港元（附註15）（二零一四年：**19,135,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27,503,000**港元（附註19）（二零一四年：**773,000**港元）及面臨市價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32,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內虧損減少／增加**77,000**港元），原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
- 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0,2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3,000**港元），原因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f) 公平值估計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之級別乃經參考下列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2,858	85,358	—	17,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7,503	327,503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135	19,13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3	773	—	—

31.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f) 公平值估計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因缺乏可銷售性而折讓	70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賬率(已就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而調整)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呈反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因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減少/增加5%,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2,0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於一月一日	—	—
購入代價	17,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可能嚴重影響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披露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ii)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要求本集團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列賬。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會運用重大判斷。

(iii)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作出，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過往年度所作撇減之相關撥回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中國及澳洲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不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管理層須就重大計算輸入數據作出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主觀的輸入數據假計變動可能對公平值預測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期內確認之股份付款開支及其對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影響。與購股權評估有關之估計於附註33(a)(iv)內討論。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顧問、專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利益，以達成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1%。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根據現有計劃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57,011,304**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33%**)。於本報告日期, 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57,011,304**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33%**) 之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3,772,048**股股份之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兩名董事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授出。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但可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 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所有購股權均以配發股份方式結算: -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股本重組後 每份購股權之 經調整行使價	於截至	於截至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張雄峰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港元	57,163,573	-	(51,447,216)	5,716,35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11港元	-	226,746,716	(204,072,045)	22,674,671
董事 — 張培鰲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1.40港元	38,109,049	-	(34,298,145)	3,810,904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11港元	-	26,676,084	(24,008,476)	2,667,608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港元	19,054,524	-	(17,149,069)	1,905,455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11港元	-	13,338,042	(12,004,237)	1,333,805
其他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港元	76,218,096	-	(68,596,288)	7,621,808
					190,545,242	266,760,842	(411,575,476)	45,730,608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張雄峰先生授出購股權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張雄峰先生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及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張雄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40	190,545,242	—	—
年內授出	0.211	266,760,842	0.140	190,545,242
於年內進行股本重組	—	(411,575,476)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1.814	45,730,608	0.140	190,545,242
於年末可行使	1.814	45,730,608	0.140	190,545,242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1.40港元至2.11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約十個月（二零一四年：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 (iv)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估計乃基於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於本模型用作輸入數據。二項式模型計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19港元、0.081港元 及0.084港元	0.073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207港元	0.140港元
行使價	0.211港元	0.140港元
預期波幅	87.361% – 88.28%	101.14%
預期平均購股權年期	1.36 – 1.53年	2.03年
預期每年股息率	無	無
每年無風險利率	0.223% – 0.224%	0.471%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3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 Full」，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Ever Full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已完成從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收購Ever Full的70%股本權益（「Ever Full收購事項」）及一名股東貸款6,333,000港元，總代價為11,882,000港元，由Luck Key向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Ever Full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 Full」，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Ever Full集團」）（續）

於收購日期，Ever Full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7,427
存貨	98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4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
應付稅項	(431)
股東貸款	(16,600)
遞延稅項負債	(676)
	(1,24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11,882
減：所獲股東貸款	(6,333)
收購股份之代價	5,549
減：非控股權益（附註）	(374)
加：所獲可識別淨負債之公平值	1,24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6,416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84

附註：於收購日期確認的Ever Full集團30%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Ever Full集團淨負債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 (「Ever Full」,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Ever Full集團」) (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207,000港元自己轉移代價剔除, 並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Ever Full集團向Luck Key集團供應18F-FDG。經考慮Luck Key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對Ever Full集團產品之需求, Ever Full收購事項將可以更高效及有效之方式讓Luck Key集團取得穩定、持續及協調的18F-FDG供應, 因此將提高本集團體檢業務之經營效益。經計及上述因素後, 本集團已確認商譽約6,416,000港元。

溢利約3,35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ver Full集團貢獻之收入為約10,470,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應為約260,829,000港元, 而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則應為約50,183,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閱, 未必反映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 本集團實際會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 亦不擬作為未來溢利之預測。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康城影業（康城影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康城影業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350,000港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康城影業49%之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將此項投資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港元從張先生收購康城影業額外2%已發行股本。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後，康城影業成為本集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康城影業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影片製作、活動統籌、營銷策劃、數碼營銷策劃、派對統籌、演員預約、攝影及網頁設計）及電影製作。

於收購日期，康城影業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63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3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3)
應付稅項	(88)
短期借貸	(5,792)
	<u>(6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康城影業（康城影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康城影業集團」）（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300
加：於收購日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7,090
收購事項之代價	7,390
減：非控股權益（附註）	(311)
加：所獲可識別淨負債之公平值	63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7,713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
減：所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6
	606

附註：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康城影業集團49%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康城影業集團負債淨額的公平值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約191,000港元自己轉移代價剔除，並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康城影業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其業務拓展至提供其他範疇之整合營銷服務。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本集團已確認商譽約7,713,000港元。

溢利約42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城影業集團貢獻之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為約7,319,000港元。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康城影業（康城影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康城影業集團」）（續）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應為約**378,806,000**港元，而本年度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應為約**26,324,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閱，未必反映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會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溢利之預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211,000**港元出售其於康城影業之全部股權（附註35(a)）。

(c) 收購於澳洲之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澳洲若干土地及樓宇及酒店業務及用於經營的相關資產（「農莊集團」），總代價為**17,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99,278,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農莊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76,737
存貨	1,93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0)
	76,527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99,278
減：所獲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76,527)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2,751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9,278)
減：所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
	(99,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於澳洲之酒店業務（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3,315,000**港元自己轉移代價剔除，並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農莊集團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拓展其業務至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經計及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裨益，已確認商譽約**22,751,000**港元。

虧損約**13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莊集團貢獻之收入為約**2,688,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應為約**291,104,000**港元，而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應為約**59,365,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閱，未必反映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會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溢利之預測。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d) 收購EPRO (BVI) Limited (「EPRO BVI」,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EPRO BVI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264,000港元從DX.com控股有限公司收購EPRO BVI全部股權。EPRO BVI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於收購日期, EPRO BVI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03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52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0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0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13)
遞延收入	(495)
短期借貸	(2,727)
應付所得稅	(92)
遞延稅項負債	(3,564)
	93,973
非控股權益	(926)
	93,047
收購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代價	60,264
減: 所獲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93,047)
	(32,783)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0,264)
減: 所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08
	(43,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d) 收購EPRO (BVI) Limited (「EPRO BVI」,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EPRO BVI集團」) (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892,000港元自己轉移代價剔除, 並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透過引進EPRO BVI集團在中國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深管理管隊, 是次EPRO BVI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更為強大的技術支持, 補充本集團於互聯網技術平台的整體研發實力。本集團確認32,783,000港元之議價購買收益, 因為所獲可資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101,099,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總額為101,377,000港元, 其中278,000港元預計未能收回。

約1,37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RO BVI集團貢獻之來自額外業務之收入為約50,685,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應為約363,122,000港元, 而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應為約58,208,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閱, 未必反映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 本集團實際會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 亦不擬作為未來溢利之預測。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e) 收購EPRO S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港元收購EPRO SG之90%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日期，EPRO SG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
	333
非控股權益	(33)
	30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代價	300
減：所獲可資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30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
減：所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
	(226)

約28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2,817,000港元乃由EPRO SG貢獻。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入應為約240,025,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應為約24,559,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閱，未必一定反映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會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溢利之預測。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PRO SG之90%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附註35(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f) 向智趣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藉注入註冊資本577,000港元收購智趣之51%股權。

智趣之可資識別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7)
應付所得稅	(150)
	1,132
非控股權益	(555)
	577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577
減：所獲可資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577)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2)*
減：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71
	2,13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00港元尚未支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溢利約1,85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45,653,000港元乃由智趣貢獻。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f) 向智趣注資(續)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入應為約239,873,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應為約24,243,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閱，未必一定反映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會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溢利之預測。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a) 出售康城影業之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211,000港元出售其於康城影業之全部股權。

康城影業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799
商譽—附註13	7,7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7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9)
短期借貸	(4,992)
應付所得稅	(88)
	7,482
非控制性權益	114
轉出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12
	7,6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211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7,6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a) 出售康城影業之股權(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211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
	7,869

(b) 出售漢富財務有限公司(「漢富」)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50,000港元出售其於漢富之全部股權。

於出售日期，漢富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0
應付所得稅	(165)
已出售資產淨值	7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85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7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5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90)
	160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續)

(c) 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8,699,000港元出售其於Funa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

於出售日期，Funa Assets Limited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8
投資物業	38,700
應付所得稅	(45)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
已出售資產淨值	38,4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8,699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38,427)
已付交易成本	(1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8,699
減：已付交易成本	(174)
	38,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d) 出售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威進」)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21,000港元出售其於威進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1,22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威進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3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
股東貸款	(1,220)
已出售負債淨值	(7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21
減：股東貸款	(1,220)
	1
減：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7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21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199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續)

(e) 出售EPRO SG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港元出售其於EPRO SG之90%股權。

於出售日期，EPRO SG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7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8)
	54
非控股權益	(5)
解除匯兌儲備至損益	(5)
已出售資產淨值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44)
已付交易成本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9)
已付交易成本	(35)
	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會失去控制權）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Ever Full收購事項完成後，Luck Key向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導致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從約90.1%攤薄至約65.0%。於本年度，Luck Key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2,841)
Luck Key發行代價股份，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11,731
於權益確認出售之變動	(1,110)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向認購人配發股份，因而將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由100%攤薄至約90.1%，導致視作出售於Luck Key之9.9%股權。於年內，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763)
已收非控股股東之代價	2,700
於權益確認出售之變動	(63)

37. 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融資額度為199,4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其中153,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為30,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中一筆銀行融資約5,59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就此向該銀行貼現無追索權的銷售發票。其中一筆銀行融資已由定期存款13,000,000港元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95	372
附屬公司權益		548,902	260,709
		549,197	261,08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8,639	51,4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13	1,2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92	23,778
		325,944	76,456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6	3,0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97	13,734
短期借貸		–	15,000
應付票據		149,396	–
		178,289	31,775
流動資產淨值		147,655	44,681
資產淨值		696,852	305,762
代表：—			
股本	26(a)	6,841	24,961
儲備	27	690,011	280,801
股東資金		696,852	305,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以發行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該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PR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專業資訊 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 服務
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925,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專業資訊 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 服務
易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100%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 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江蘇維普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維普」)*	中國	6,000,000美元	—	70%	70%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保養服務
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 (「上海易寶」)*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100%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保養服務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耀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晴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Cleveland Land Pty Ltd*	澳洲	1澳元	—	100%	100%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Bellinzona Land Pty Ltd*	澳洲	1澳元	—	100%	100%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Bellinzona Operations Pty Ltd*	澳洲	1澳元	—	100%	100%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Cleveland Operations Pty Ltd*	澳洲	1澳元	—	100%	100%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昌添集團有限公司*	Samoa	1,000美元	—	51%	51%	投資控股
駿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51%	投資控股及提供整合營銷服務
上海宏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	中國	3,300,000美元	—	100%	51%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
智趣*	中國	人民幣1,030,000元	—	51%	51%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390美元	—	65%	65%	投資控股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65% (二零一四年： 90.1%)	投資控股
寶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7,000港元	—	100%	65% (二零一四年： 90.1%)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百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00港元	—	100%	65% (二零一四年： 90.1%)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香港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65% (二零一四年： 90.1%)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65% (二零一四年： 90.1%)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佳裕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65% (二零一四年： 90.1%)	提供行政服務
匯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65% (二零一四年： 90.1%)	商標持有
香港體檢有限公司* （「香港體檢」）	香港	100港元	—	89%	57.85% (二零一四年： 80.19%)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元豐醫學及影像診斷中心有限 公司*（「元豐」）	香港	37,887港元	—	81.06%	46.89% (二零一四年： 65%)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樂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65% (二零一四年: 90.1%)	投資控股
Speedco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65% (二零一四年: 90.1%)	投資控股
群盛發展有限公司*（「群盛」）	香港	3,403,333港元	-	98.53%	64.04% (二零一四年: 88.78%)	提供診斷掃描服務
福運科技有限公司*（「福運」）	香港	2,550,000港元	-	52.94%	33.91% (二零一四年: 47%)	提供診斷掃描服務
香港醫學化驗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65% (二零一四年: 90.1%)	提供分子測試服務
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70%	45.5%	投資控股
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HKCL」）	香港	100港元	-	70%	45.5%	生產PET放射性藥物作醫療用途
金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
新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
得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證券投資
百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借貸
金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
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迹象」)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移動 互聯網文化業務
俊萬*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	投資控股
佳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三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Timel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附屬公司沒有法定財務報表或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除迹象及宏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智趣、上海易寶及維普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企業外，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註冊成立/成立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維普、智趣、Luck Key、元豐、香港體檢、群盛、福運及HKCL的資料。下表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昌添集團有限公司及優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維普	智趣	Luck Key	元豐	香港體檢	群盛	福運	HKCL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5.00%	49.00%	35.00%	53.11%	42.15%	35.96%	66.09%	54.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536	91,638	44,301	4,918	7,419	47,177	4,300	9,202
非流動資產	132	91	105,871	349	2,066	1,481	15	6,505
流動負債	(1,559)	(51,285)	(10,150)	(5,821)	(27,368)	(2,851)	(55)	(1,299)
非流動負債	-	-	-	-	-	(10)	-	(676)
資產/(負債)淨額	3,109	40,444	140,022	(554)	(17,883)	45,797	4,260	13,73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77	19,818	49,008	(294)	(7,538)	16,469	2,815	7,484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1	367,716	-	15,106	11,912	15,557	6,186	20,461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485)	26,884	3,372	229	(1,268)	206	279	3,66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85)	26,884	3,372	229	(1,268)	206	279	3,66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虧損)	(121)	13,173	1,180	122	(535)	74	184	1,99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120	1,5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88	(7,898)	3,637	355	441	(697)	(173)	6,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	(87)	(11,882)	-	(1,036)	(156)	-	(1,5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67	11,973	11,731	-	-	-	(255)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智趣	Luck Key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盛	福運
			香港體檢	元豐		
非控股權益比例	49%	9.9%	19.81%	35%	11.22%	5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780	58,672	9,071	5,260	47,271	4,213
非流動資產	28	93,989	3,491	681	2,511	104
流動負債	(13,823)	(27,742)	(29,176)	(6,725)	(4,180)	(82)
非流動負債	-	-	-	-	(10)	-
資產/(負債)淨額	2,985	124,919	(16,614)	(784)	45,592	4,23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463	12,367	(3,291)	(274)	5,115	2,245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5,653	-	12,656	16,008	15,420	6,654
期/年內溢利/(虧損)	1,855	(14)	(2,986)	417	(857)	45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虧損)	909	(1)	(592)	146	(96)	23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8,882	(2,673)	1,370	(365)	256	(6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30)	-	(1,047)	(36)	(55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	2,700	-	-	-	(255)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1,592	106,604	99,557	191,317	257,8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097)	(21,076)	(9,603)	(24,580)	81,96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097)	(21,076)	(8,847)	(26,189)	63,951
非控股權益	–	–	(756)	1,609	18,012
	(26,097)	(21,076)	(9,603)	(24,580)	81,96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27	26,312	77,307	274,708	564,311
流動資產	24,343	133,764	100,143	103,447	727,983
減：					
流動負債	6,251	6,951	14,698	46,464	434,073
流動資產淨值	18,092	126,813	85,445	56,983	293,9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19	153,125	162,752	331,691	858,221
非流動負債	–	39,587	10	10	4,217
資產淨值	24,819	113,538	162,742	331,681	854,004

